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沧州版 | 第265期 | 2023年8月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明慧网】2023年是法轮功反迫害24周年。7月15日，美国旧金山湾区的法轮功学员举行集会和盛大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国会议员和市议员发来信函，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 * * *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

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沧州市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情况简讯

河北沧州市献县法轮功学员孙书洁被非法关押

河北沧州市献县法轮功学员孙书洁，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献县看守所。

沧州市献县公安局国保队长李爱华 女 电话 16632756901。

河北沧州泊头市大法学员段志生被绑架

2023年7月3日上午九时许，家住沧州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的男法轮功学员段志生在本村的工厂上班期间，被泊头市公安局绑架。

当天下午三名警察到他家，给段志生的妻子出示了所谓拘留证，并要求签字。目前，段志生被非法关押在泊头市看守所。说是他在手机上转发了真相信息，本地警力配合外省警察异地办案。本地办案民警徐某 18617717936。

河北沧州市多个派出所电话骚扰多位法轮功学员

道东派出所近期电话骚扰了法轮功学员褚秀萍、庞玉萍、李庆云；小赵庄乡派出所警察近期两次电话骚扰了法轮功学员苏洪

新；某某派出所近期电话骚扰了朱姓学员。

道东派出所：16630765713，

小赵乡派出所：13832798162

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苏春风被送看守所迫害

2023年7月12日，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苏春风所在社区人员去她家上门骚扰，见苏春风在家之后联系沧州市公安新华分局国保大队对其进行绑架，13日将苏春风送去沧州市看守所。◇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家人行政诉讼公安局 法院立案将开庭审理

【明慧网】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在身体状况堪忧的情况下，已被非法关押一年半有余。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家人在律师的协助下，依法行政诉讼办案单位新华公安分局，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新华区法院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就此案开庭审理。

修炼大法身心健康 遭绑架未能尽孝

侯树元原患有失眠、焦虑症、神经衰弱多年，经过修炼法轮大法，他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修炼大法后，侯树元戒掉了抽烟、喝酒的习惯。二十多年来身体一直非常健康，自然也就不再用吃药或是住院治疗。

多年来，侯树元遵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教诲，无微不至地照顾他老父亲，在众亲友、乡村邻里当中，可谓有口皆碑。

遭公检法构陷 陷囹圄一年半余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侯树元和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胡秀梅，驱车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还未下车，即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绑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侯树元被国保队长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两天后，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苏春风被新华国保队长牛犇（奔）等人从家中绑架，第二天也被关进沧州市看守所迫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侯树元等被国保队长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侯树元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至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承



办法官付饶。

身体堪忧 家人依法行政诉讼

1、身陷囹圄 身体状况堪忧

在疫情期间，侯树元的代理律师，曾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七日两次视频会见侯树元。据反映，原本健康的侯树元，被新华分局非法关押五天，曾被铐铁椅子，两天两夜不得休息。在侯树元被送看守所前体检，血压高达220，属于严重高压三级，就连负责体检的医生都非常担忧。

如此高的血压如果强行关押的话，随时面临重大疾病隐患，根本不符合入监条件。但是，新华分局及其办案人员高福松等人，仍强行将侯树元送入看守所迫害。沧州市看守所违法收押。

入监体检还查出侯树元脑部动脉两侧粥状不明液体，状况极其危险，应当立即就医。新华区分局高福松等办案人员却视而不见，漠视侯树元生命与健康。在当时情况下，侯树元向高福松提出查看体检报告，却遭到高福松拒绝，在侯树元的强烈要求下，高福松才勉强给侯树元看了一眼体检报告。

2、家人致信新华公安分局 要求信息公开未果

根据以上情况，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侯树元的家人向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要求新华公安分局向家人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时的“健康检查结果”（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肺部CT等），要求新华分局将“健康检查结果”邮寄给家人所提供的地址。

沧州市新华分局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成功签收该申请后，二十天内，并没有依法给侯树元家人邮寄公开申请资料。新华公安分局不给家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申请，涉嫌违法。

3、家人行政诉讼新华公安分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律师代表侯树元的家人，通过网上立案（微信小程序：法院在线服务），将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诉讼致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新华分局被侯树元家人行政诉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成功立案。案号：（2023）冀0902行初79号。届时，将公开开庭。原告：侯树元家人。被告：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审判长：张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给律师邮寄了开庭传票，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沧州市新华区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案由：政府信息公开。审判员：张静。书记员：吴晗

4、行政诉讼是公民的权利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俗称：“民告官”。

行政诉讼，是法律赋予老百姓的权利，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也应被告上法院，审理裁定。根据法律规定，新华公安分局的相关责任人应该作为被告出庭应诉。该案出庭的被告人员至少为：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副局长、国保（政保）大队队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诉讼是宪法赋予老百姓监督执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途径。◇